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陕西森达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陕西省财政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西安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就乙方车辆定点维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将本单位汽车放置甲方定点维修，具体情况以乙方提供车辆的清单（车牌号、车型及驾驶员姓名等）为准。

二、服务方式

1.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车辆维修申请单》进行维修和保养。
2. 在车辆维修过程中，若需增加新的维修项目，经乙方车辆管理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3. 车辆维修完毕后，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对其车辆进行验收，确定无异议后，签字接车。
4. 甲方应为乙方维修车辆建立档案，并及时提醒对方按时进行保养。

三、结算方式

1. 维修费用实行季结的方式结算。
2. 每次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四、服务承诺

1. 甲方对乙方送修的车辆，在第一时间内安排维修，享受绿色通道快捷服务。
2. 甲方承诺维修所换配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工艺要求，质保期为三个月。

3. 乙方车辆在城区内出现故障时，甲方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并派人免费施救（需要专车拖运时费用另计）。

五、违约责任

1. 需返修的车辆，甲方不再计价收费。
2. 若乙方驾驶员违反使用操作规程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负。
3. 对乙方的维修经费未落实的送修车辆或无理取闹的送修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待。

4. 对已竣工车辆，未办理维修手续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车。

六、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附则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森达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乙方（盖章）：陕西省财政厅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 25 年 12 月 1 日